

香港房屋委員會就SKDC(M)文件第371/15號的回應



本函檔號：HD3-4/TNS/PSAU/EM/21/KNM

圖文傳真：2645 1700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2762 6042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

西貢區議會

提出動議：『要求房署儘快完成維修健明邨行人上蓋漏水位置的工程』

就梁里及張國強議員提出標題所述的動議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就健明邨之行人上蓋維修工程事宜，本署已要求健明邨屋邨辦事處需加強監察保養承建商，以確保保養承建商在進行上蓋更換工程時，是按照工序而施工，及需全面覆蓋工程範圍，以防止出現上蓋空隙引致漏水的情況。預計全段行人通道的維修工程將會於本年十二月完成。

多謝 貴會對上述事務的關注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本人聯絡。

物業服務經理/物業服務
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四)

顧仲儀



2015 年 8 月 24 日

副本送：物業管理總經理 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(馬鞍山及將軍澳)
健明邨屋邨辦事處